北京交通大学一卡通购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CZB-2023-ZB1402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六章合同格式 30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北京交通大学一卡通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财智国际大厦 C 栋 20 层 2010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B-2023-ZB1402

项目名称：北京交通大学一卡通购置项目

预算金额：35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张）
1	不含公交功能的 CPU 校园卡（包含人像打印和数据）	13000
2	不含公交功能的 CPU 校园卡（不包含人像打印和数据）	22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财智国际大

厦C栋20层2010室）

方式：现场报名或网上报名（网上报名请扫描二维码并完整填写报名信息，报名成功后采购文件电子版由工作人员发至供应商报名邮箱）

采购文件领取



获取招标文件的账户信息（汇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HCZB-2023-ZB1402）：

开户名：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北京保福寺支行

账号：1105 0163 9900 0000 0889

行号：1051 0005 0245

售价：每包500元人民币，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2月06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财智国际大厦C栋20层2010室第二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

2.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联系（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交通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

联系方式：侯老师 010-516837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1 室

联系方式：010-63509799、186122878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西区招标部 姚冲、贾东敏、陈国强、崔丽洁

电　话：010-82669355-8004、8006、186122878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名称：北京交通大学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 联系方式：侯老师 010-51683701
1.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1 室 联系人：西区招标部 姚冲、贾东敏、陈国强、崔丽洁 联系方式：010-82669355-8004、8006、18612287816
1.3.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3.5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3.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1	预算金额：35 万元
11.1	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保证金：** **小写：7000.00 元（大写：柒仟元整）。** **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1 室）。** **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采用网上汇款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汇款备注栏里注明项目代理编号。 **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　　号：1105 0165 5100 0000 0292** **行　　号：1051 0000 9047** 退还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形式

13.1	投标有效期：90 天
14.1	**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1 份，副本：5 份，电子版：1 份。**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1 份，副本：5 份，电子版：1 份。** （电子文件应提供可编辑 word 文档和 PDF 盖章扫描件，存储载体为 U 盘）。 若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5.1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A4幅面（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紧密，不易松动散落，不得采用活页试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17.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8.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8.1	履约保证金：详见合同条款
29.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按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4）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在投标时，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汇款账户：（交纳中标服务费时请备注项目代理编号后四位）** **户　名：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北京保福寺支行** **账　号：1105 0163 9900 0000 0889** **行　号：1051 0005 024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北京交通大学。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为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内容；

1.3.2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3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3.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3.3.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各方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3.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1.3.3.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3.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优惠。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3.3.6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4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信用信息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5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6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为非中小企业范围内的，则其投标无效。

1.4凡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凡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2.资金来源

2.1本项目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六章 合同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完全响应而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5.2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6.2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

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7.1潜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无相应可填内容项应填写“无”、“不适用”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7.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得缺项漏项。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9.1.1 投标文件资格册：

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业绩案例一览表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服务方案

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0.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10.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如实提交，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包括：

10.3.1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3.2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3.3服务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10.3.4 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须如实填写。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项应包含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行规定除外），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11.4 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11.5 供应商不得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6 最高报价不作为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2.2 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2.4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4.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14.5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装订及递交

15.1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A4幅面（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紧密，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试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15.2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投标文件资格册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副本”、“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如有）”、“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

“投标文件资格册副本”、“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如有）”、“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副本”、“样品（如有）”字样，在投标时统一递交。

15.3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

2)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代理编号和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及“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3)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5.4如需提供样品的，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点递交。

17.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开标时，由公证员（如有）、监标人（如有）、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8.3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4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公证员（如有）、监标人（如有）、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

18.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评标委员会组建

19.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19.2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9.3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0.投标文件的审查

20.1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3评标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有明显错误的情况除外）：

20.3.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3.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20.3.1至20.3.4规定的顺序修正。

20.3.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0.4.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0.4.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4.3投标人的报价均低于了最低限价的；

20.4.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5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0.5.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0.5.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0.5.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0.5.4报价低于最低限价的；

20.5.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0.5.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0.5.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0.5.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0.5.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0.5.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5.12按照20.3.1至20.3.4规定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第21.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20.5.13联合体各方在同一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20.5.14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20.5.15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0.5.16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要求；

20.5.17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指标的；

20.5.18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20.5.1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

22.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2.1.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1.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2.1.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2.1.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2.1.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3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2.5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3.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3.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3.4预算金额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项目，如投标人不足三家（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形），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委托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3.5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4.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4.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3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5.1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6.中标通知书及结果通知书

26.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6.2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4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领取结果通知书。

27. 签订合同

27.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履约保证金

28.1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1.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8.1.2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等非现金形式。

28.1.3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8.1.4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七　中标服务费

29.中标服务费

29.1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29.2中标通知书发出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中标服务费。

29.3中标服务费将以支票（北京地区）或电汇等方式收取。中标人如未按29.1和29.2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9.4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八　履约验收

30.履约验收

30.1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九 询问与质疑

3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质疑

3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2.4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32.5质疑函应当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2.5.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事实依据；

32.5.5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7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32.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1 室

联系电话：8266-9355-8006

邮　　箱：hczb102@163.com

联 系 人：西区招标部 姚冲、赵焰婷、贾东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张）	预算金额（万元）
1	不含公交功能的 CPU 校园卡 （包含人像打印和数据）	13000	35
2	不含公交功能的 CPU 校园卡 （不包含人像打印和数据）	22000	

二、商务要求

1.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实施)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交付(实施)地点：信息中心

2.付款进度和方式:在订单的货物及相关服务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的一个工作月内，买方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0%。

3. 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及其他要求

快递运输，坏卡包换。

4.验收标准

卡片数量及可使用性。

5.质保期要求: 一年。

三、技术要求

（一）整体要求

#1.卡片感应性能

设备：校园一卡通读写器。

标准：读写距离不低于50mm，且在0~50mm 范围内有效、无盲区、稳定，读写功能正常。需通过北京交通大学校园一卡通系统测试。

设备：北京交通大学校园一卡通系统内使用的消费终端设备。

标准：按照一卡通系统需求，卡片进行各类型消费终端的消费功能应用，可

准确执行。需通过北京交通大学校园一卡通系统测试。

芯片容量：≥80K。

包含应用：新开普+正元。

#2.卡片在一卡通系统初始化

设备：北京交通大学校园一卡通卡片初始化设备。

标准：按照一卡通系统需求，对卡片进行初始化，可顺利完成初始化，建立结构文件正确。需通过北京交通大学校园一卡通系统测试。

卡片规划要完全符合北京交通大学校园一卡通的规划。

#3.卡片印刷要求

供应商可按照招标人提供的电子版信息资料完成照片及信息印刷的工作，并保证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

#4.卡片市政加密

ISO/IEC 14443 识别卡-无触点集成电路卡-邻近卡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eqv ISO 780:1997)

GB/T 14916 识别卡物理特性

GB/T 2828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JR/T0025-2005 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PBOC 2.0 标准）

CJ/T166-2006 建设事业集成电路（IC）卡应用技术

★6.参数要求

项目	参数要求（指标）
应用界面	非接触
芯片安全等级	EAL 5+
芯片可用空间	≥80K
卡片标准	符合ISO/IEC 14443 Type A
微处理器	16 位处理器
DES 协处理器	硬件Triple-DES 协处理器
随机数发生器	硬件真随机数发生器
通讯速率	≥106K bps
EEPROM	可擦写次数≥10万次
数据保存时间	≥10 年
工作温度	-25℃~85℃
谐振频率偏差	±0.5Mhz

#7. 通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投标人须具备国家颁发的IC卡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须具备国家IC 卡注册中心颁发的《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

（3）投标人须具备银行卡检测中心PBOC2.0 标准检测合格证明；

（4）投标人须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投标人须具备住建部卡片操作系统检测合格证明。

（6）投标人提供的卡片经过国家权威机构的检测并提供合格证明；

（7）投标人必须使用模块封装卡片，且配套提供模块的原厂产品合格证明；

（8）投标人提供的卡片均应配套提供芯片生产商出具的硬掩模生产证明；

（9）投标人使用的模块需配套提供芯片生产商出具的芯片仅含CPU 结构的生产证明；

（10）投标人拥有自主COS知识产权和独立COS开发能力；

（11）投标人使用的COS系统经过国家权威机构的安全性检测并提供合格证明；

（12）投标人自愿向招标人开放并提供包括源代码在内的COS系统软件，并同意签订《关于卡片操作系统（COS）版权合作协议》；

（13）投标人应能在卡面指定位置完成个性化的图片、文字等信息印刷；

（14）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卡片生产工艺及控制流程、检测体系的说明文件；

（15）投标人应按照一卡通应用需求完成卡片信息的预个人化，并提供预个人化控制流程及保障方案；

（16）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个性化卡片生产、印刷、分类包装的控制流程及解决方案。（提供独立的《个性化保障方案》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投标人应遵循招标人卡面防伪技术方案，及控制流程、检测体系的说明文件；

（18）投标人应有完成非接触式CPU异型卡的开发、生产、供货的能力；

（19）投标人应有卡片生产全过程中卡面电子文档安全的措施和样卡安全的措施方案。

四、验收标准

采购人在验收时将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和程序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如招标文件没有特殊要求，则验收时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答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作为验收标准及依据。

五、行业标准

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六、质量保证期

1．货物自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货物提供12个月质保期，具体质保期限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如技术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应服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2．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应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3．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货物质量达到需求标准，如达不到要求，质保期应顺延，并且投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4．对质保期内的服务，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到现场无偿负责货物的调试或更换货物，响应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七、相关说明

1.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成熟的全新的产品和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2.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招标所有货物和全部服务的总价。

3.报北京交通大学项目现场交货价，包含所有税费及安装调试费。

六、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投标文件资格册审查

项目名称：　　项目代理编号：

评标地点：　　评标日期：

评议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
资格审查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①事业人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②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结论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签字：

注：1、投标人资格审查均以投标人在资格册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审查内容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七章附件。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审查

项目名称：　　项目代理编号：

评标地点：　　评标日期：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是否低于项目预算				
	文件签署、盖章				
	文件完整性、有效性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响应				
结论					

评标委员会签字：

三、评标方法

（一）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0

2.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3.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4.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5.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价格分保留两位小数。

（四）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评分标准：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价格部分	30	报价得分=报价/评标基准价×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业绩	10	2021 年至今承揽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 2 分，最高 1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签订日期、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缺少任意一项的为无效业绩。提供的合同不能有任何的遮挡、涂黑，且签署合同的单位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定。
技术部分	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30	审查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号项的响应程度（共计5项）进行打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得30分； （1）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的扣6分； （2）未响应不得分。
	供货保障方案	10	根据提供的供货保障方案，从交货质量合格率、供货计划、供货流程、供货人员安排是否全面、可靠、切实可行： 方案完整成熟，供货计划全面、条理清晰，供货组织结构明确，

			人员安排充足、专业度高，具有成熟完整的供货流程，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10 分； 方案完整成熟，供货计划基本全面、条理清晰，供货组织结构明确，人员安排充足、专业度高，具有完整的供货流程，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7 分； 方案完整但不够成熟，供货计划基本全面、条理清晰，供货组织结构明确，人员安排较充足，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4 分； 方案内容简单，供货计划简单，人员安排较少，得 1 分； 未提供或完全不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0 分。
	质量保证承诺	10	综合审查供应商针对提供的货物和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承诺，需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提供的货物的采购、检验等环节的承诺；详细的质量保障计划和产品保障办法；后续货物支持的承诺；积极响应采购人的需求的承诺等； （1）以上质量保证承诺全面、合理，与采购人的需求契合度高得得10分； （2）以上质量保证承诺存在瑕疵，但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5分； （3）以上质量保证承诺存在缺陷，部分内容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1分； （4）不详细或不满足得 0 分。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内容、产品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 方案及承诺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10分； 方案及承诺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得7分； 方案及承诺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较贴合得4分； 方案及承诺无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欠缺得1分； 未提供或完全不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0 分。
合计：100			

第六章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即招标编号）

*****合同

本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北京交通大学（以下简称“买方”）和********公司（以下简称“卖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即（**********）而公开投标，投标项目名称为“北京交通大学******”，招标编号为*******。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人民币：*******万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伴随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

2）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2.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3.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4. 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合同。

合同条款

买方：北京交通大学

卖方：*****公司**

1.货物名称、货物数量、货物价格、货物产地

1) 买方向卖方购买的货物的名称、数量和价格（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合计	--	--		--	

2) 合同金额总计：_____人民币

3) 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2.生效、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后生效。

2) 付款方式：本合同选择以下第__类付款方式，进行付款。

（1）第一类

①合同签订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_____元。

②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60日内，按买方指定的方式向买方缴纳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银行无条件保函形式）_____元。项目验收通过并质保期过后，若卖方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责任，质量保证条款得以实现，则买方无息全额退还卖方履约保证金。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责任和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③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交付并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70%，即人民币_____元。

（2）第二类

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的一个工作周内，买方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_____元。

3）卖方在项目交付时，应向买方开具合同总额的商业发票。

4）如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买方在书面通知卖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5）付款信息：

卖方开户行名称：

公司名称：

公司账号：

其　　它：

账户信息变更的，卖方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买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全部由卖方承担。

3.交货期与质保期

1）交货方式：用户指定方式交付。

2）交货地点：**北京交通大学**。

3）质保期：指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年免费质保，终生维修，保修期后供方修理只适当收取修理费 。

4.违约责任

1)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经费或未能提供必要的支持，导致卖方工作延误的，应允许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相应顺延。

2) 如果卖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卖方在收到买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卖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违约通知书，卖方应按照买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2）买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3）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买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买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5.质量标准和验收

1) 验收根据“北京交通大学*******项目”【招标编号：*******】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指标进行，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买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3) 卖方保证向买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买方在清点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时如发现缺失，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日内予以补足。

4) 在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三十日内，如果买方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买方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十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6.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

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7.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8.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9.权利的保留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10.争议

在有争议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由仲裁机构按法律规定解决，或向买方所在地法院提请起诉。相关费用除仲裁和判决结果有规定的，由败诉方负责。

11.其它

本合同一式6份，买方执3份，卖方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买方提供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卖方截止到本合同签订之日（含签订之日）之前的信用记录情况的网页截图，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次采购活动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与卖方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如有不实，项目负责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买方：北京交通大学	**卖方：**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册

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①事业人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②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投标人资格声明书（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 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1 投 标 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服务(项目代理编号)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及副本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套：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业绩案例一览表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服务方案

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0.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金额数）。

2）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公司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高价的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代理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小写，单位：元）		备注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代理编号：　　包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张）	投标单价 （元/张）	投标总价 （元）
1	不含公交功能的CPU校园卡	35000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代理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情况	说明

注：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响应/偏离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代理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情况	说明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服务期、付款方式/条件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6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企业性质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_____型 （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员工数量	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流动资金		资产总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企业组织 机构	可附图		
备注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8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详细叙述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方案说明（格式自定）

2 服务的内容、具体措施及培训计划（格式自定）

3 服务承诺及后续服务保证措施（根据项目特征自拟）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代理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11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